##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

## 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

一、依據: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。

二、評估週期: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。

三、評估期間: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評估範圍: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五、評估方式: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、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

效自評,每項考核項目(指標)之核分標準為「優(5)、佳(4)、良好(3)、

尚可(2)、待加強(1)」5 種等級。

六、評估內容: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結果彙總如下,後將依規定呈報 董事會。

(一)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: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45項指標,評量結果總平均為 4.71 分,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、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,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,整體運作情況完善,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。

評核 5 大面向	考核項目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項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項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項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項
E. 內部控制	7項
評分結果	4.71 分

(二)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: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、共計23項指標,評量結果總平均為4.76分,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,均有正面評價。

評核 6 大面向	考核項目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項
B. 董事職責認知	3項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項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項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項
F. 內部控制	3項
評分結果	4.76分

(三)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: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 委員會,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26 項指標,評量結果總平均為 4.73分,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完善,符合公司治理之要 求,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評核 5 大面向	考核項目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項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8項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項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項
E. 內部控制	3項
評分結果	4.73 分